

在香港，私隱權有否受到充份保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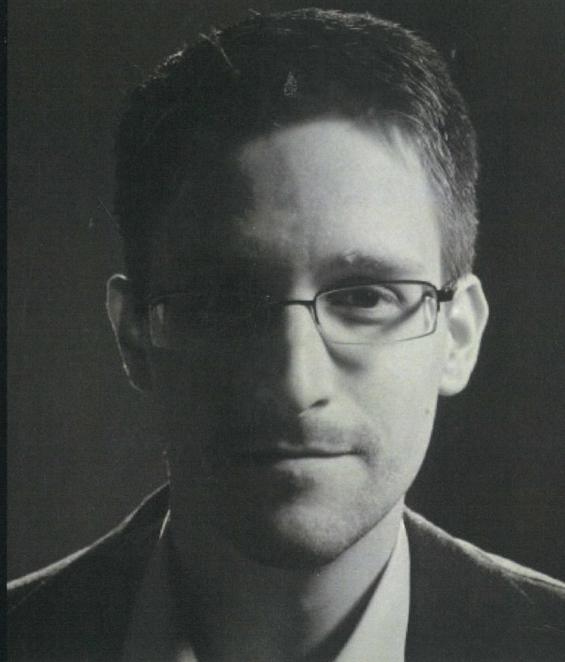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於10年前生效，限制警方、海關或其他公職人員截取通訊的程序及範圍，一直遭垢病未有將近年新發展的通訊方式，如智能電話等納入在內。

而於2016年6月於立法會三讀通過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》雖然賦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，可要求執法機關提交截取和監察成果，作查核之用。但仍被指只能規管執法人員截取實時通訊的行為，對市民使用通訊軟件時的私隱，保障仍然不足<sup>[1]</sup>；

執法部門直接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(ISPs) 協助截取網絡通訊及相關資料，過程仍不受法庭監管，香港人的網絡私隱變得無險可守。而根據立法會紀錄香港警方及海關於2014年合共向ISPs要求索取用戶IP地址、登入紀錄等元資料 (Metadata) 共4498次<sup>[2]</sup>。

Ref:  
[1] <http://news.rthk.hk/rthk/ch/component/k2/1266682-20160616.htm>  
[2]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504/29/P201504290533.htm>

# 斯諾登 是人權捍衛者



用你的文字，促請美國總統奧巴馬立即特赦斯諾登，以及表達你對私隱權的重視。



參加寫信馬拉松  
<http://w4r.amnesty.org.hk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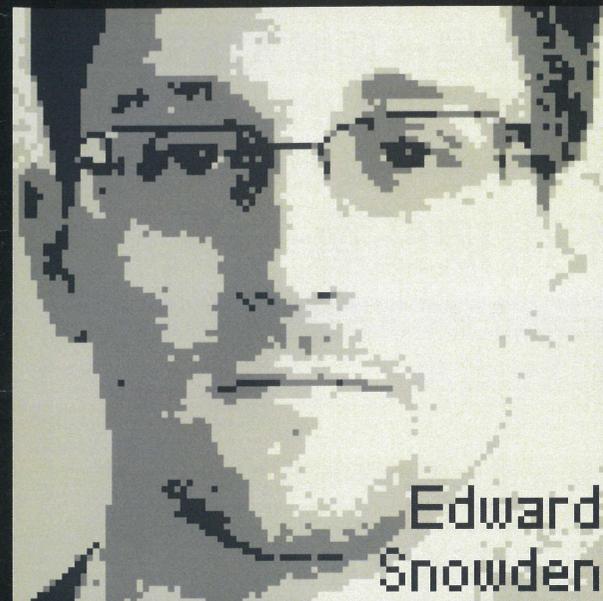
[facebook.com/AmnestyHK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mnestyHK)

[twitter.com/AmnestyHK](https://twitter.com/AmnestyHK)

[www.amnesty.org.hk](http://www.amnesty.org.hk)

2016年12月

# 你的私隱 正在被侵害



我不想生活在一個  
沒有私隱的世界。  
(2013, 斯諾登)



AMNESTY  
INTERNATIONAL  
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



# PRIVACY

## 甚麼是私隱權？

私隱權是一項個人權利，它強調一個人的私生活、家庭，住宅以及通訊不得被任意干擾。

### 斯諾登是誰？

斯諾登是一名前美國國家安全局的職員。2013年，他向媒體披露美國政府的《稜鏡計劃》。

這是一項由美國國家安全局自2007年起開始實施的絕密級電子監聽計劃，美國政府可從中獲得全美國公民的一切個人通訊資料，包括電子郵件、視訊和語音交談、影片、照片、檔案傳輸、登入通知以及社交網路細節。換句話說，人們的私隱權一直受到侵犯。

### 斯諾登披露《稜鏡計劃》後發生甚麼事？

斯諾登被美國政府以「盜竊政府財產、未經授權的國防通訊和未經授權機密情報通訊」及違反《反間諜法》等罪行通緝。他曾在香港逗留了共32日，尋求政治庇護。在2014年，俄羅斯為斯諾登提供了三年的居留許可證，現在他仍在俄羅斯居住。

### 美國的監控計劃與我有甚麼關係？

2013年6月13日，香港《南華早報》刊登斯諾登專訪。專訪中，斯諾登說自2009年以來，美國國家安全局一直入侵香港的電腦，包括香港中文大學、政府及私人機構、政商界人士和學生等。受影響的不止是美國人，連香港人的私隱也受到侵犯。

### 我沒有犯罪，也會被政府監控？

只要你是互聯網或手機使用者，就有機會受到監控。現時英美等國均有開發軟件，監控市民於網上或手提電話，在Google、微軟、Facebook 或其他各大網絡公司平台所作的通訊，甚至直接截取光纖電纜數據。而全球41個國家的情報機關有不同程度的權限，存取一般市民的資料。

### 有關私隱/監控的國際標準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7條  
一、任何人的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，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。  
二、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，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。

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報告(2013年4月)

截取通訊應為於最特殊情況下方能使用的措施，更應有獨立的司法機構處理及監管。

### 政府的監控侵犯了甚麼人權？

政府的監控固然侵犯我們的私隱權；我們平日最私密的對話、可能都在執法或情報人員的監察底下；這些事即使再小（即使小如撩鼻屎），但若受到任意監控，你又會作何想？

政府的監控亦侵犯了我們的言論自由。因此，我們也許無法暢所欲言表達自己的立場及意見，以免受到政府的審查。